

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浙建站推〔2021〕16号

关于发布《浙江省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发布编码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造价管理机构：

《浙江省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发布编码规则（试行）》已通过审定，现予以发布，自2022年3月1日起在全省试行。《全省信息价统一发布标准（试行）一—三》同时停止使用。

附件：《浙江省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发布编码规则（试行）》

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21年12月31日



《浙江省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发布编码规则（试行）》

前言

为促进我省建设工程信息价发布工作的标准化、数字化建设，加快推进我省工程造价市场化与数字化改革进程，根据《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工程造价改革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浙建建发〔2020〕6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造价改革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浙建站计〔2021〕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浙江省标准造价数字化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浙建站推〔2021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依据相关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，并结合我省建设市场实际，组织编制了《浙江省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发布编码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本规则）。

本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编制说明、工程类别及特征、工料机编码表等。试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及时与我站联系，以便修订并补充完善。

本规则的主编单位、参编单位如下：

主编单位：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参编单位：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

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

温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总站

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

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站

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

湖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服务中心

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

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

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

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